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3〕32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 计划的批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请示》（荔民宗报〔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具体分配和计划如下：

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3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3 万元）。

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6万元实施屯级硬化道路和小型农田水利灌溉项目（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6万元）。

四、项目管理费：1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万元）

五、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资金流失。

此 复

- 附件：1.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其中		1.产业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		3.项目管理费	
	合计	中央		小计	少数民族地区 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荔浦市	100	100	63	36	36	1	1
					中央		
			中央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小计	小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